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實施要點

108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02 月 27 日提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110 年 04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改
110 年 05 月 05 日提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110 年 07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 年 11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改
111 年 12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改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11 月 08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改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

一、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面禁菸，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及輔導

(二)菸害防制法：

第 16 條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第 17 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 18 條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第 21 條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第 23 條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 42 條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

(四)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五)配合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二、目的：

透過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加強教職員工生對菸害的正確認知，落實菸害防制法施行及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並經由戒菸教育，協助抽菸學生體認吸煙對身體之傷害，並戒除菸癮，進而達到無菸校園。

三、實施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入校洽公、學生家長、學校周邊商家與社區。

四、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1.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且置專責人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小組成員執掌表詳如附件一。
2. 建立並執行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
3.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
 - (1)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各科辦公室負責業管責任區域室內外環境之稽查與勸導工作；公共區域責成生輔組分配校安人員不定時執行稽查工作。
 - (2)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本校菸害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二。
 - (3)建立菸害反應網絡：接受陳情後，由承辦人至現場審視問題反映現況後研擬解決對策，提供相關單位改善後回覆。
 - (4)積極倡導戒菸活動，結合社區資源，推廣異業結盟，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二)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 1.積極參與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 2.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3.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三)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 1.配合派遣相關人員(學校護理人員、衛生組長、教官、生輔組長及學務創新人員及校安人員及(健康教育教師)參加各級單位辦理之菸害防制會議及不定期舉辦之研習活動。
- 2.不定期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四)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1)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舉辦反菸及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
- (2)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 (3)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及反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舉辦拒菸相關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不販售菸品予 20 歲以下青少年等。

五、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 (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室內及戶外場所暨學校周邊環境(含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人行道等)為禁止吸菸場所的管理區域，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 (二)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等活動。
-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校內合作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 (四)運用相關資源，如學生社團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

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六、戒菸教育策略：

- (一)針對健康教育教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等，辦理有關戒菸教育與諮商技巧之訓練，並且針對種子教師推動戒菸教育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二)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 (三)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 (四)與本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 (五)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如：戒菸教育）。
- (六)辦理吸菸學生戒菸教育，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三。
- (七)研發多元學生戒菸教育模式與適宜的戒菸成效指標，以評估戒菸教育實施成效。

七、預期效益：

- (一)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 (二)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 (三)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四)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就近之戒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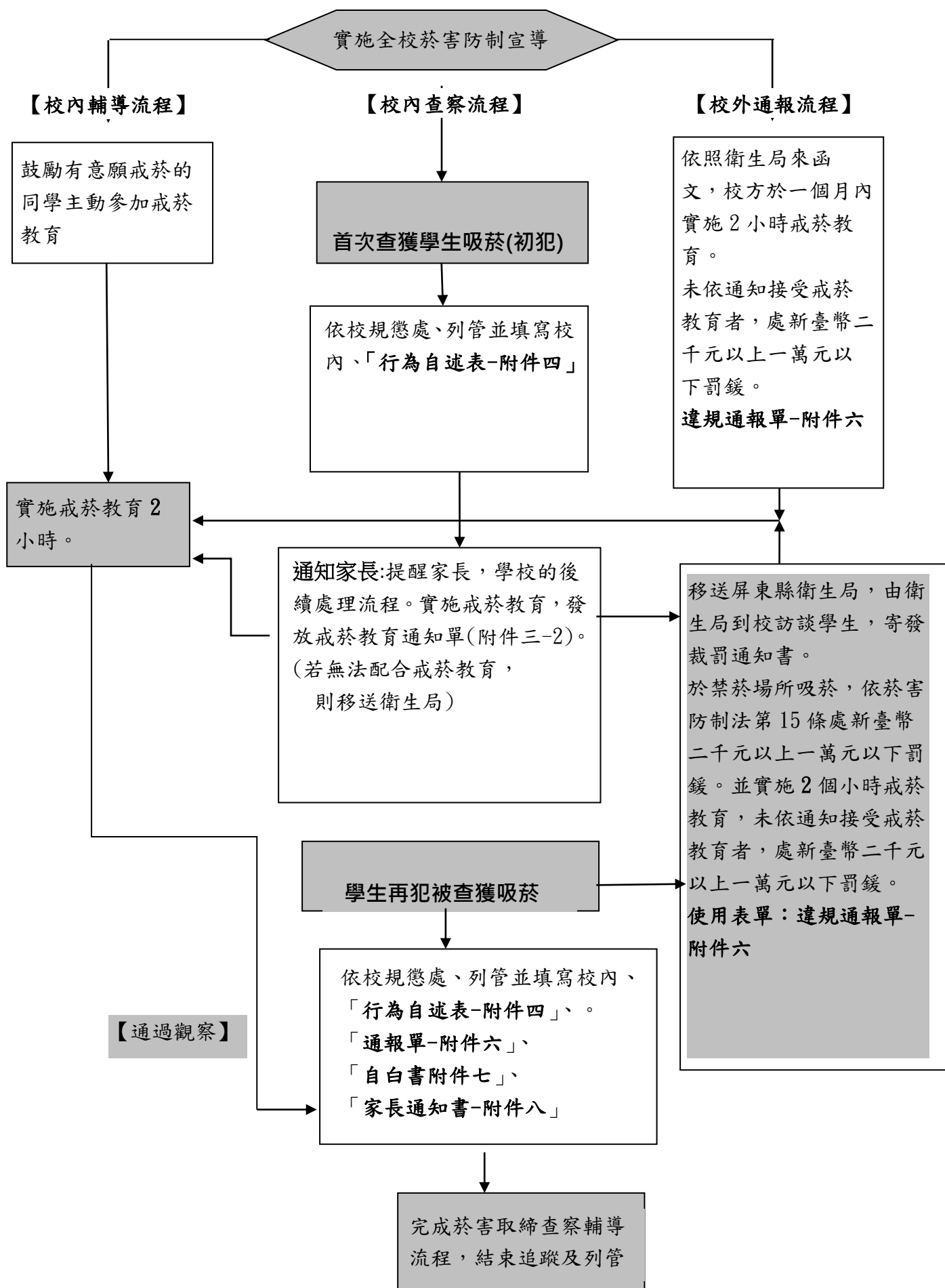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菸害防制推動小組成員執掌表

組別	職稱	現職	主要工作項目
拒菸督導組	主任委員	校長	策劃督導本校無菸校園相關業務之推行。
拒菸督導組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家長協調，加強社區參與。
拒菸督導組	執行長	學務主任	綜理無菸校園之師生相關活動及計畫之推行工作。
拒菸督導組	副執行長	主任教官	綜理無菸校園之師生相關活動及計畫之推行工作。
拒菸活動組	總幹事	衛生組長	計畫之撰寫與推行
拒菸活動組	副總幹事	生輔組長	協助計畫之撰寫與推行
拒菸活動組	副總幹事	體育組長	協助抽菸學生體適能規劃與執行
拒菸活動組	委員	護理師	協助計畫之撰寫與推行，辦理戒菸教育。
拒菸課務組	委員	教務主任	綜理無菸校園之課程融入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拒菸宣傳組	委員	秘書	綜理無菸校園宣傳活動，協助行政協調及發言，加強社區及校友參與。
拒菸宣傳組	委員	圖書館主任	綜理無菸校園宣傳活動，協助行政協調及發言，加強社區及校友參與。
拒菸資訊組	委員	設備組長	綜理無菸校園之網路平台之建構，協助行政協調。
拒菸環境組	委員	總務主任	綜理無菸校園相關活動後勤支援，協助行政協調，校園安全之維護。
拒菸會計組	委員	主計主任	協助活動經費核銷之相關事宜。
拒菸人事組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無菸校園相關活動人事管控。
拒菸教師組	委員	導師	協助學生參與學校無菸校園之相關活動與家長聯繫。
拒菸稽查組	委員	學務創新人力	綜合無菸校園之師生輔導活動，協助稽查與輔導工作。
拒菸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綜合無菸校園之學生輔導，協助行政協調。
拒菸環境組	委員	庶務組長	綜合無菸校園相關庶務後勤支援。

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附件二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戒菸教育實施要點

108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02 月 27 日提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110 年 04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改
110 年 05 月 05 日提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 年 11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改
111 年 12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改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成立學校戒菸教育工作小組以利各項活動的推行。
- (二) 提供校園內吸菸學生的適當的戒菸教育與轉介，降低校園菸害問題。
- (三) 進行校園內吸菸學生的戒菸團體活動課程與個別輔導，強化其拒菸、戒菸行為。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學務處。
- (二) 協辦：輔導處、教務處。

四、實施對象：

- (一) 本校吸菸學生自願報名參加者。
- (二) 經校內、外查獲吸菸的學生，需參加戒菸教育者。

五、實施方式：

- (一) 工作小組：設置學校戒菸教育工作小組(附件三-1)，召開工作會議，並評估學生戒菸教育需求。
- (二) 戒菸人員：依校內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之戒菸教育需求學生。
- (三) 通知家長(監護人)：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應接受戒教育者，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附件三-2)。無故未參加戒菸教育者，得報送衛生局進行裁罰。
- (四) 戒菸教育：需包含 2 小時戒菸方法教導、反菸及拒菸宣導，完成後開立證明(如附件三-3)，期間若態度不佳、不配合者，得報送衛生局進行裁罰。
- (五) 戒菸班：評估人數、學生需求向衛生局申請年度戒菸班補助。並視衛生局年度計畫是否給予補助，再成立開班。採小團體輔導制，人數 10-15 人，自由報名參加。

六、經費：本辦法所需講師費、講義、教材、耗材等費用由健康促進計畫業務費支出。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戒菸教育工作小組組織表

職 稱	本 職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戒菸行政組	衛生組長	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計畫。
戒菸教育執行組	學校護理師 健康護理教師 生輔組長 輔導教官 學務創新人員	1. 辦理戒菸教育、戒菸團體活動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2. 列管追蹤學生戒菸教育成效。
戒菸輔導組	導師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執行吸菸學生個別輔導與追蹤事宜。

國立內埔農工 學生戒菸教育家長通知單及回執聯

敬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就讀本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吸菸被查獲。

本校除依校規懲處、列管並填寫自白書外，將通知您學校後續處理流程：根據菸害防制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將給予**2**小時戒菸教育。若再次違規或無故不配合戒菸教育及管制檢測將依法移送衛生局裁罰。

本校將於午休時間或放學課後輔導時間:16:00-16:45 擇期辦理戒菸教育，以協助貴子弟成功戒除菸癮。敬請您督導貴子弟準時參加該項活動。

戒菸的歷程是辛苦的，貴子弟可能遭遇到朋友、同學的壓力及菸癮戒除所產生的身心不適，此時您及家人若能給予支持與關懷，將是貴子弟成功戒菸的關鍵。因此，懇請您支持本校的「戒菸教育」活動，並期盼您多給予貴子弟關心與鼓勵，一起協助他/她成功戒除菸癮，健康、快樂地成長！

國立內埔農工學務處 敬上

提醒您：按照菸害防制法的規定—

- 未滿 **20歲** 的兒童及青少年，不得吸菸。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其吸菸。若供應菸品應處新臺幣 10,000 元至 50,000 元罰鍰。
- 未滿 **20歲** 吸菸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的人，將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 於禁菸場所吸菸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學校戒菸教育家長通知回執聯

上課日期：

上課地點：

※本人已瞭解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將同意及督促我的孩子參加學校「戒菸教育活」活動，並協助其戒除菸癮。

※我對於「戒菸教育」活動的意見與期待：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請貴子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回健康中心>

戒菸教育學生切結書聯

本人_____會確實將通知書交給家長，於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回條回健康中心，並配合戒菸教育活動。若違反約定，視同不配合戒菸教育，學校將逕行移送衛生局裁罰。簽署日期：_____

學生手機號碼：_____

國立內埔農工戒菸教育證明			發文日期： 文號：
姓 名		電 話	
講習時間		講習地點	
課程內容	單元：戒菸方法及反菸、拒菸宣導（2 小時）		
茲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28 條規定參加戒菸教育 此致 負責人員職稱： 簽名（核章）： 參加者簽名：			

被查獲吸菸者簽章：_____ 填報人員簽章：_____（職 稱）

國立內埔農工 學生行為自我陳述紀錄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 長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一、行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行為地點：

三、行為自述：

四、自我反省與檢討：

五、輔導教官協助情形：

1. 家長聯繫： 年 月 日 時

學生簽名：

2. 協助內容：

3. ☐加會輔導室

六、導師協助情形：

1. 家長聯繫： 年 月 日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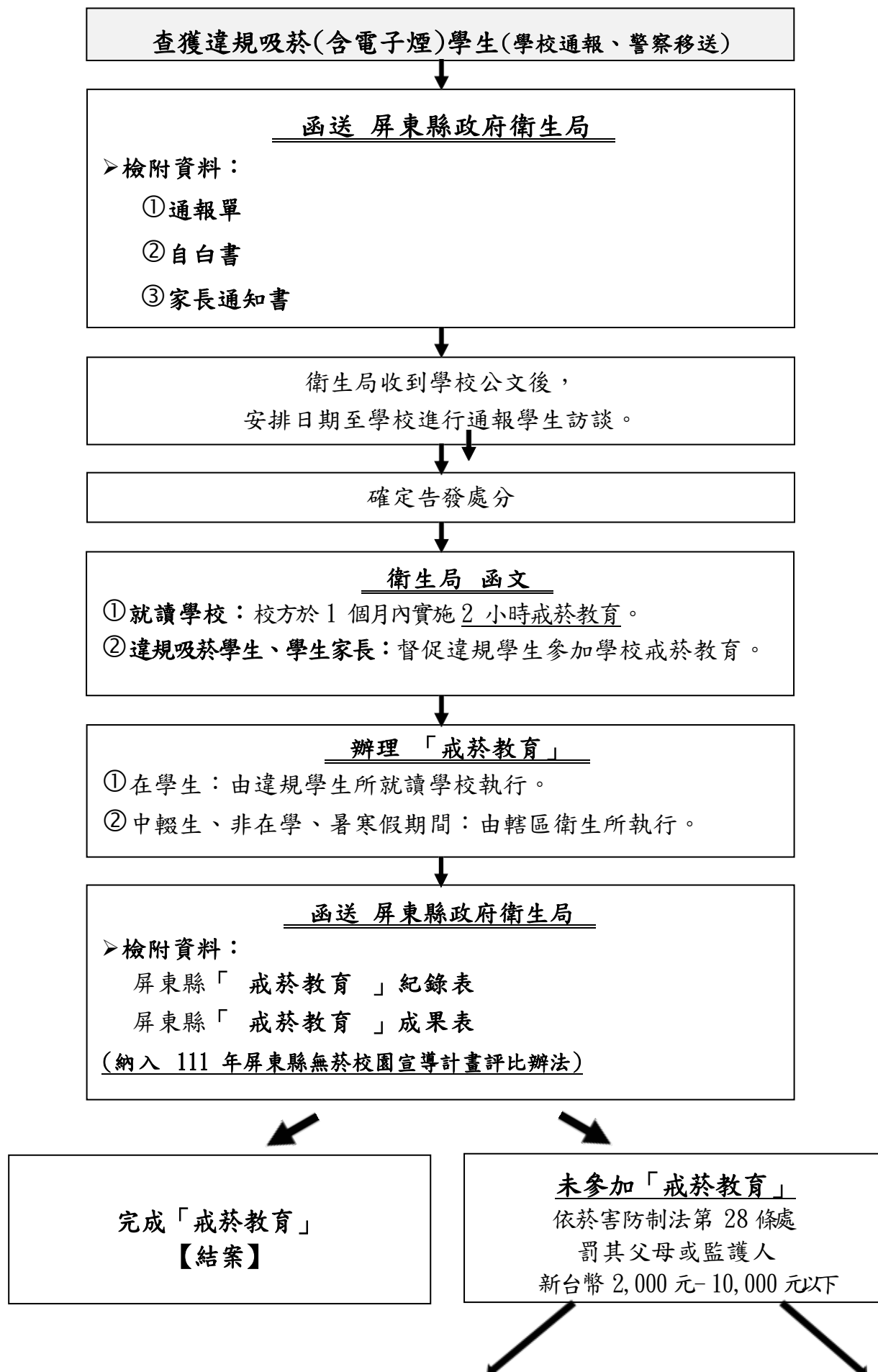
2. 協助內容：

3. ☐加會輔導室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教 官		主 任 教 官				長	

屏東縣衛生局「校園違規吸菸」通報流程

「校園違規吸菸」通報流程



屏東縣「校園違規吸菸」通報單

◆請 mail 至 pthyork@mail.ptshb.gov.tw 或傳真(08-7369590)至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稽查科 張景淵 收，並來電：08-7385372 確認。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校承辦人姓名			
學校承辦人電話	(分機)	手機	

一、違規吸菸者 基本資料			
違規日期	年 月 日		
違規地點	☐ 校內：_____ ☐ 校外：_____		
學生姓名		班級	
生日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二、違規吸菸者 監護人資料			
監護人姓名	(關係)_____	電話	
地址			
三、違規吸菸者 吸菸照片(若無照片則免付)			
學校承辦人簽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屏東縣「校園違規吸菸」自白書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地 址																						
發生類型	☐ 抽菸 ☐ 買菸 ☐ 帶菸 ☐ 帶菸並提供給同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發生 相關人員																						
發生經過 (請詳述)																						
自我檢討																						
學務處 處理過程																						
學校承辦人簽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屏東縣「校園違規吸菸」家長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就讀本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校內/☐校外 吸菸被查獲。

本校除依校規懲處、列管並填寫自白書外，將通知您學校後續處理流程，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如表 1)，將違規吸菸學生函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裁罰(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進行戒菸教育，煩請家長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校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辦理戒菸教育，請督導貴子弟準時參加該項活動，以維身心健康，穩定成長，完成學業。

♥戒菸的歷程是很辛苦的，貴子弟可能受到朋友、同儕的壓力及戒菸所產生的身心不適，若您及家人能給於支持與關懷，將是貴子弟成功戒菸的關鍵。懇請您支持本校『戒菸教育』活動，讓我們一同協助貴子弟成功戒除菸癮。

表 1-菸害防制法規定條文如下

菸害防制法規定		罰則	
第 16 條	1. 未滿 20 歲者及孕婦，不得吸菸。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第 42 條	1. 違反第 16 第 1 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2. 未滿 20 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 17 條	1.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 37 條	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 20 歲之人吸菸。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1.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第 31 條	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回 條

班 級：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本人已瞭解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將督促我的孩子參加學校『戒菸教育』活動，並協助其戒除菸癮。

家長簽名：_____

